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(國中部)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3 年 03 月 0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03198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

西式划船 10 人、羽球 10 人、網球 10 人，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1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2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113 年 3 月 1 日，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，早上 0900~1130 下午 1330~1600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大灣高中體育組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佳霈老師 洪碧蓮老師 06-2714223*58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

- (一) 西式划船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- (二) 網球、羽球項目：113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- (三) 甄試時間：13：30~14：00 報到
14：0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

- (一) 臺南市大灣高中體育館（西式划船）
- (二) 臺南市大灣高中體育館（羽球）
- (三)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球場（網球） 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1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2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%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西式划船：

1、基本能力測試 40% (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)

2、800 公尺 60%

(二) 網球：

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 (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)

2、分組比賽 60%

(三) 羽球：

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(餵球回擊長球、殺球、切球、下壓球)

2、單打比賽 6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、113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1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2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